|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 提案議員 | 許議員慧玉 | 類號 | 社政類第36號 | 主辦單位 | 社會局 |
| 案由 | 為因應少子化，希望政府能全面提升托育的照護品質。 | | | | |
| 審查意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 | | |
| 執  行  情  形 | 一、為鼓勵本市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及提供一定品質托育服務之立案私立托嬰中心，社會局自102年起補助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充實教具教材設施設備，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依據中心及實際收托人數核予補助額度。  二、另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訂定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責任險之規定，本府社會局委託六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領有本市登記證書並有實際收托兒童之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公共責任保險，由社會局補助每人每年所需之保險費用500元，至居家托育人員健康檢查係執業應具備之必要條件，故自105年起中央已不再補助，由托育人員自行依期限前往檢查並自行負擔費用。  三、配合中央少子女化新制，針對加入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與保母，社會局除持續補助保母公共責任保險費外，並針對10月1日前完成簽約加入準公共化之保母，補助3,000元增添教遊具；另考量私立托嬰中心營運可行性及維護托育人員薪資逐步調升權益平衡，採分階段落實穩健提升托育人員薪資權益。及獎勵私立托嬰中心分階段提高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期盼育兒新制準公共化資源注入提升高雄育兒環境的量能，共同打造高雄友善育兒環境。  四、準公共化托育對於加入新制保母在收費及管理機制並無改變，而合作契約簽訂是為確認加入意願及合作關係，並無剝削情事或不尊重，截至10月30日止，本市計有39家私立托嬰中心及1,742位保母提出簽約申請(分別佔可簽約私立托嬰中心47家的82.98%、佔可簽約保母2,742人的63.53%)，期待本市獲得育兒新制資源，有效紓緩育兒壓力。 | | | | |
| 復文字號 |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0739775300號函 | | | | |